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 3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珣川

電話：(06)2991111#8914

電子信箱：thone1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一)字第1130908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3880_0908029A00_ATTCH2.pdf、33880_0908029A00_ATTCH1.pdf)

主旨：「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業經本府113年6月26日府法規字第1130885984A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發布令影本、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電 2024/07/11 文
交 16:2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7/12



113000628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885984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附「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總說明

因應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訂定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之相關事項自治法規，爰擬具本辦法，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辦法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辦法第二條）
- 三、戶外教育之定義。（辦法第三條）
- 四、學校實施戶外教育之原則。（辦法第四條）
- 五、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先行擬具計畫，並組成戶外教育推動小組審議之。（辦法第五條）
- 六、風險評估應包括之事項。（辦法第六條）
- 七、辦理戶外教育之收費項目。（辦法第七條）
- 八、各班級至少應有一名教師擔任指導人員。（辦法第八條）
- 九、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守之事項。（辦法第九條）
- 十、學校得於戶外教育實施完畢後召開檢討會議。（辦法第十條）
- 十一、定明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參照教育部所定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辦法第十一條）
- 十二、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書表格式。（辦法第十二條）
- 十三、施行日期。（辦法第十三條）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推動本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優質戶外教育活動，以豐富學生經驗及確保參加人員安全，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訂定目的及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p>	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戶外教育，指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助於學生生活體驗之活動，並由教師採適當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之課程。</p>	戶外教育之定義。
<p>第四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融入領域學習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實施。 二、場域之規劃應具有教育性質且符合由近及遠之原則，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 三、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並按下列年級規劃其課程日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民小學低年級及中年級為一日以內之課程。 （二）國民小學高年級及國民中學為三日以內之課程。 四、應事前邀集參與課程之相關人員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強化相關法規知能，並落實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之原則。
<p>第五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前，應擬具戶外教育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理念及目標。 二、活動場域及期日。 三、參與對象與人數及其評量方式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先行擬具計畫，並由校長召集組成戶外教育推動小組開會審議之。

條文	說明
<p>。</p> <p>四、活動內容。</p> <p>五、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p> <p>六、人員分工及權責。</p> <p>七、風險評估。</p> <p>八、行前教育訓練。</p> <p>九、緊急應變機制。</p> <p>十、計畫成效評估。</p> <p>十一、其他辦理戶外教育相關事項。</p> <p>。</p> <p>前項計畫應由學校組成戶外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審議之；推動小組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成員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學生代表列席。</p> <p>。</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之風險評估，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日常風險：指戶外教育之膳食、住宿及交通等一般日常風險。</p> <p>。</p> <p>二、環境風險：指當地之天候、地形、場地、動植物及治安等風險。</p> <p>三、活動風險：指不同活動屬性衍生之風險。</p> <p>四、裝備風險：指戶外教育課程所需相關裝備之風險。</p> <p>五、人員風險：指參與人員之組成、專業知能及身心健康狀況等風險。</p> <p>六、其他風險：指其他因辦理戶外教育產生之風險。</p>	<p>風險評估應包括之事項。</p>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如下：</p> <p>一、交通車費用。</p> <p>二、活動場所之門票、導覽及體驗</p>	<p>辦理戶外教育之收費項目。</p>

條文	說明
<p>費用。</p> <p>三、膳食及住宿費用。</p> <p>四、與戶外教育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及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p> <p>前項費用應按收支平衡與核實收費原則收取，並依政府採購法及會計程序辦理。</p> <p>隨行教師及工作人員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不得向學生收取。</p>	
<p>第八條 戶外教育進行時，各班級至少應有一名教師擔任指導人員，並全程參與，不得由志工、家長或其他校外人士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行為。</p> <p>領隊與教師應掌握活動及環境狀況，隨時查點人數，即時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注意學生之健康及身心狀況，並防止任何違反法令或損害學生權益之情事發生。</p>	<p>一、各班級至少應有一名教師擔任指導人員，全程參與並掌握學生狀況。</p> <p>二、第一項所定之輔導或管教行為，參照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係指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第九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事先取得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書面同意。</p> <p>二、不得剝奪身心障礙學生參加之權利，並租用無障礙車輛與提供相關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相關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不得向學生收取。</p> <p>三、必要時，辦理行前現地勘查。</p> <p>四、選擇符合相關法令之膳食、住宿及戶外教育場所。</p> <p>五、租用交通工具，準用教育部所定相關注意事項辦理。</p> <p>六、視需要為參與人員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p> <p>七、事先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p>	<p>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守之事項。</p>

條文	說明
<p>求救管道。</p> <p>八、跨縣市之戶外教育，宜有護理人員隨行；校內無護理人員者，得委由具護理專業技能之校外人士協助，並備妥適足急救藥品。</p>	
<p>第十條 學校得於戶外教育辦理完畢後召開會議，檢討行政措施、人員安排、緊急事件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作成紀錄納為下次辦理之參考。</p>	<p>學校得於戶外教育實施完畢後召開檢討會議。</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參照教育部所定相關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定明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參照教育部所定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書表格式。</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 第一條 為推動本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優質戶外教育活動，以豐富學生經驗及確保參加人員安全，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戶外教育，指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助於學生生活體驗之活動，並由教師採適當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之課程。
- 第四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原則如下：
一、應融入領域學習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實施。
二、場域之規劃應具有教育性質且符合由近及遠之原則，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
三、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並按下列年級規劃其課程日數：
（一）國民小學低年級及中年級為一日以內之課程。
（二）國民小學高年級及國民中學為三日以內之課程。
四、應事前邀集參與課程之相關人員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強化相關法規知能，並落實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
- 第五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前，應擬具戶外教育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理念及目標。
二、活動場域及期日。
三、參與對象與人數及其評量方式。
四、活動內容。
五、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
六、人員分工及權責。
七、風險評估。
八、行前教育訓練。
九、緊急應變機制。
十、計畫成效評估。
十一、其他辦理戶外教育相關事項。
前項計畫應由學校組成戶外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審議之；推動小組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成員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學生代表列席。

-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之風險評估，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日常風險：指戶外教育之膳食、住宿及交通等一般日常風險。
 - 二、環境風險：指當地之天候、地形、場地、動植物及治安等風險。
 - 三、活動風險：指不同活動屬性衍生之風險。
 - 四、裝備風險：指戶外教育課程所需相關裝備之風險。
 - 五、人員風險：指參與人員之組成、專業知能及身心健康狀況等風險。
 - 六、其他風險：指其他因辦理戶外教育產生之風險。

- 第 七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如下：
- 一、交通車費用。
 - 二、活動場所之門票、導覽及體驗費用。
 - 三、膳食及住宿費用。
 - 四、與戶外教育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及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前項費用應按收支平衡與核實收費原則收取，並依政府採購法及會計程序辦理。

隨行教師及工作人員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不得向學生收取。

- 第 八 條 戶外教育進行時，各班級至少應有一名教師擔任指導人員，並全程參與，不得由志工、家長或其他校外人士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行為。

領隊與教師應掌握活動及環境狀況，隨時查點人數，即時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注意學生之健康及身心狀況，並防止任何違反法令或損害學生權益之情事發生。

- 第 九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事先取得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書面同意。
 - 二、不得剝奪身心障礙學生參加之權利，並租用無障礙車輛與提供相關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相關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不得向學生收取。
 - 三、必要時，辦理行前現地勘查。
 - 四、選擇符合相關法令之膳食、住宿及戶外教育場所。
 - 五、租用交通工具，準用教育部所定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 六、視需要為參與人員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
- 七、事先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
- 八、跨縣市之戶外教育，宜有護理人員隨行；校內無護理人員者，得委由具護理專業技能之校外人士協助，並備妥適足急救藥品。

第十條 學校得於戶外教育辦理完畢後召開會議，檢討行政措施、人員安排、緊急事件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作成紀錄納為下次辦理之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參照教育部所定相關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